

新疆普禾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1000Nm³/h 天然气制氢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普禾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7 其他	9
8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我公司委托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普禾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1000Nm³/h 天然气制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等形式，调查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个人和团体。通过公示及调查工作的开展，本项目已广泛被项目影响区的公众所了解。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位于巴州库尔勒石油石化产业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第一次公示”，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二次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因此本项目免于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采取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新疆法制报公示和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公示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

论的要点、公众查阅环评报告的方式和期限、公众参与工作方案、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普禾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示信息链接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293>。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新疆普禾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30日和5月31日两次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2、图3。



图 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新疆普米莱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11000Nm³/h天然气制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新疆普米莱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普米莱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11000Nm³/h天然气制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为: <http://www.xjhbey.com/hbep/hbep/284162/284162/hbep/gzqy/284162/index.html>

新疆普米莱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新疆鸿源能源工业有限公司2.4万吨/年聚钠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新疆鸿源能源工业有限公司2.4万吨/年聚钠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hbep.wyenergy.com/02/0223/02>。查询链接: <http://hbep.wyenergy.com/02/0223/02>。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刘工15289135760。331970028@qq.com

新疆鸿源能源工业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尊敬的客户:您在贵公司购买的期卡名称一期(21号)于2014年3月18日交定金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收据编号:404086)。2014年10月27日交定金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收据编号:002771);尊敬的客户:您在我公司购买的期卡名称二期(12号)于2014年5月12日交定金7000元(大写:柒仟元整)(收据编号:50246);尊敬的客户:您在我公司购买的期卡名称三期(16号)于2014年12月25日交定金4000元(大写:肆仟元整)(收据编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信用卡催收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对以下信用卡资产进行公告催收,要求下列借款人及相应担保人或其他继承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义务,本息

截至日为2023年4月30日。请各债务人(包括担保人)积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联系,并抓紧筹措资金清偿逾期本息。对不履行相应合同约定义务的债务人及担保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将按照法律规定,依法予以追偿。

特此公告。

联系人:雷强

联系电话:0991-553996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3年5月31日

序号	主卡卡号	借款人/持卡人	欠款金额(元)	序号	主卡卡号	借款人/持卡人	欠款金额(元)
1	6282680069862162	周 璇	274.78	78	6259989151544615	邱星成	2882.93
2	6259989093107489	古丽娜尔·卡玛尔旦	1394.49	79	6259980024607721	葛玉祖	3430.93
3	6259960287776686	徐海军	1402.25	80	6259989150058898	白 雷	3604.48
4	6259960177099348	赵登辉	1744.20	81	6259989187212252	布阿依夏古丽·克尤木	3675.45
5	6253360148113029	史银萍	2986.44	82	625998909774094	艾尔肯·吐尔逊	4848.40
6	6259960488196379	陈森林	2180.89	83	6259960504433483	贺志明	4281.26
7	6253360137684873	陆 强	2805.35	84	6259960366713824	梁小兵	4477.50
8	6259989198492976	张永超	2859.13	85	6259989136148730	高树斌	4943.10
9	6259960498391887	赵 敏	2784.78	86	6259960349095521	哈丽代	5453.98
10	6259960509424750	葛志荣	3176.08	87	4041170152047852	陶武兵	5326.85
11	6259960171613243	李 军	3418.54	88	6259989136148268	张婷婷	5731.32
12	6259960233654458	谭志洪	3405.66	89	6223870139930598	丁贺祥	6036.61
13	6259960254018849	严屹东	3446.87	90	6259960182119065	冶文龙	6316.69
14	6259960387815079	杨金萍	4062.07	91	625998909277601	阿合曼·买买提	7375.83
15	6259960493024962	马彦军	4025.09	92	625996005424305	仇玲联	8385.19
16	6259989154201817	于 鹏	4062.42	93	6259989177576708	刘忠林	7543.27
17	6259960398066365	孙富广	4262.34	94	6259989207217604	焦新宇	10124.66
18	6259960224117341	马小芳	4965.43	95	6259960184217446	王晓莉	11200.78
19	6259960366519486	周建华	4906.50	96	6259960357938380	马成祥	10209.80
20	6259989206753039	郭 晶	5496.27	97	6259989160734249	张 伟	11477.65
21	6259960499463537	马兴云	4943.07	98	6258180049799824	焦新宇	11621.77
22	6259960334095577	丁志辉	5308.84	99	6259960168531648	王忠云	11787.67
23	6259960017004300	史 叶	5627.91	100	6259989146654784	李怀贵	11687.60
24	6259989152001805	鲁建科	5639.13	101	6259960509767075	麦麦提艾力·艾合买	14885.20
25	6259969028658145	赵群宾	5842.72	102	6259980029126925	牛 峰	16377.11
26	6259989436908320	姜鹏军	5469.54	103	6259989137325931	陈 鹏	15963.40
27	6259980036106852	王义林	5144.43	104	6259989584119423	杨永茂	16575.97
28	6259989171426611	苏子建	5787.08	105	6259960168535243	姜发斌	16796.51
29	6259960057473704	王鑫炜	12428.01	106	625998921724119	万圣操	15628.56
30	6258180008818656	蒋 婕	6919.03	107	6259989136148144	高 茜	18862.58
31	6259960496671595	王晓刚	7122.10	108	6259989153574206	丁 茂	19958.54

图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2023年5月31日)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新疆普禾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园区公告栏进行张贴公告，持续公开期限大于5个工作日。

张贴的区域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4、图5、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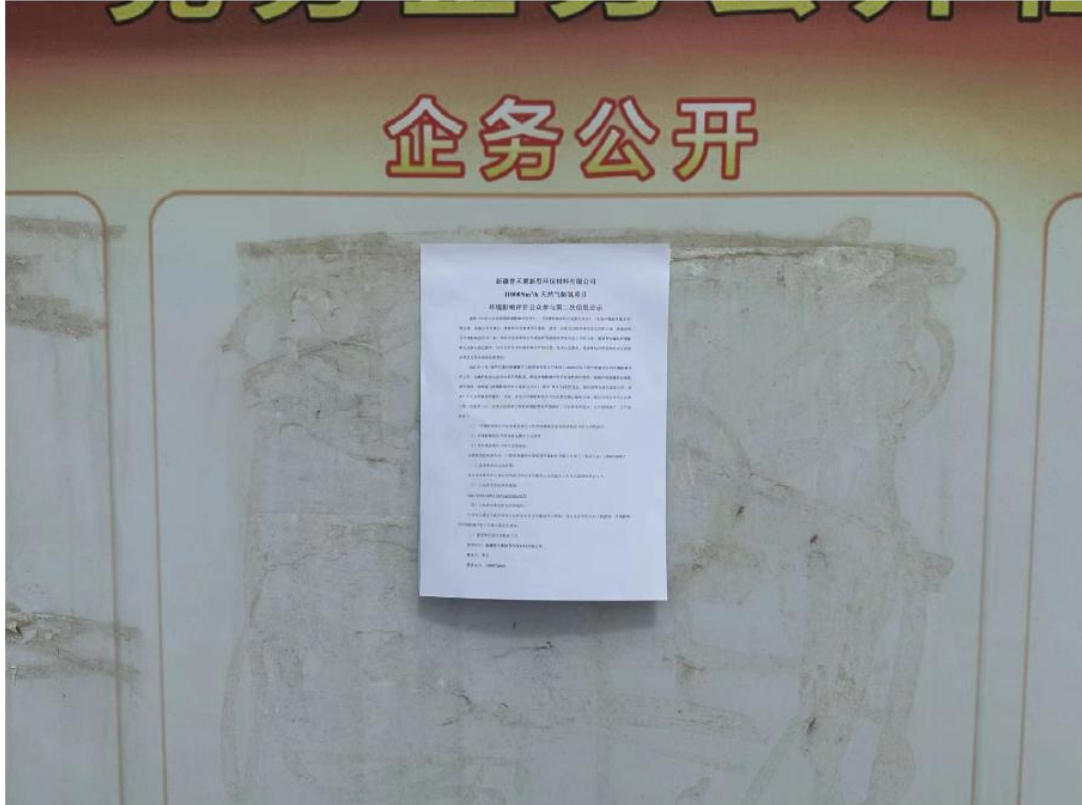


图4 张贴照片



图 5 张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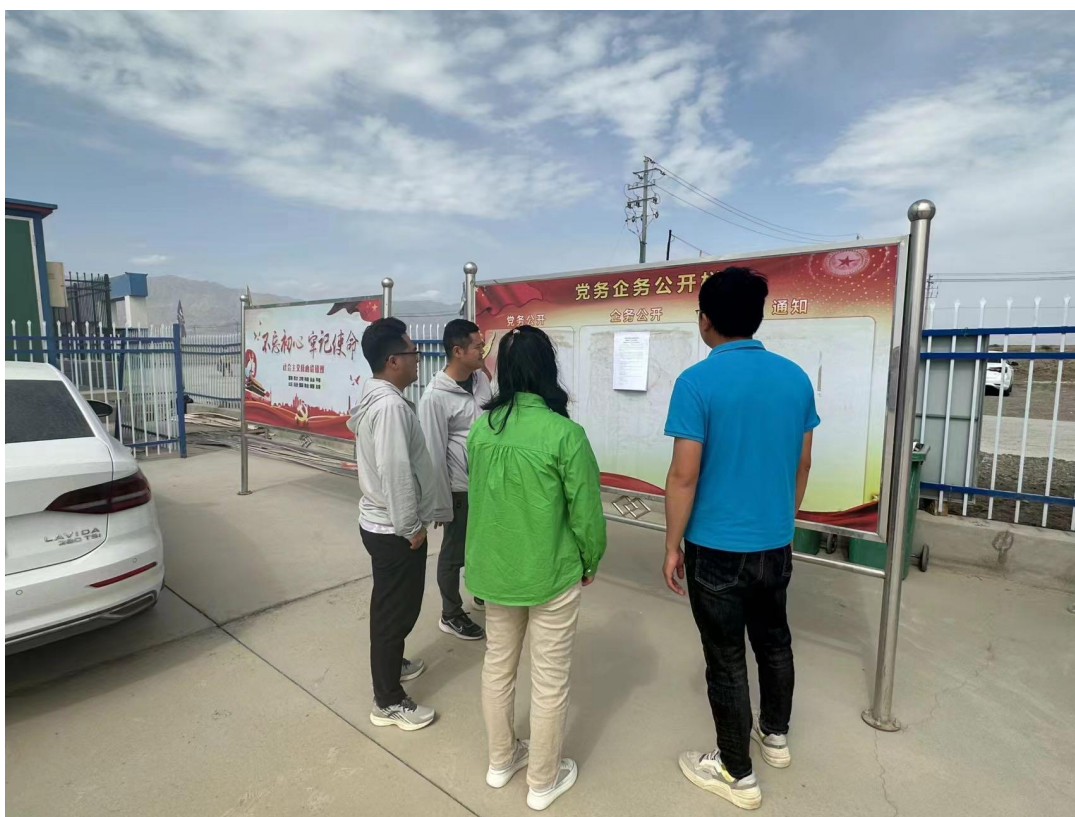


图 6 张贴照片



图 7 张贴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新疆普禾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新疆普禾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在公示网站提供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阅读数为 14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新疆普禾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新疆普禾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年6月8日，新疆普禾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内容和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采取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拟报批网络公示截图见图8。

7 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文档保存于新疆普禾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已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新疆普禾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诚信承诺见附件。



图 8 拟报批网络公示截图

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 11000Nm³/h 天然气制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普禾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1000Nm³/h 天然气制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曙光绿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普禾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6 月